



# 龙岩市综治办 龙岩市文明办

龙综治办〔2017〕10号

## 关于将贯彻执行《龙岩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条例》情况纳入文明单位平安单位测评体系内容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岩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龙岩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条例》是我市第一部地方性法规,已于2017年3月1日起施行。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执行〈龙岩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条例〉的通知》(龙政综〔2017〕1号)也于2017年1月4日印发执行。

为全面推进《龙岩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条例》和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执行〈龙岩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条例〉的通知》

的落实，市委文明办、市综治办决定，将各地、各单位贯彻执行《龙岩市烟花爆竹燃放条例》情况纳入文明单位和平安单位测评体系的内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将贯彻执行《龙岩市烟花爆竹燃放条例》情况纳入文明单位和平安单位测评体系的依据。《龙岩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条例》第六条规定，“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将烟花爆竹燃放管理纳入基层社会治理工作，加强组织协调和指导监督。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应当配合做好烟花爆竹燃放管理的有关工作，加强对居民、村民、业主的宣传教育，引导移风易俗和依法、文明、安全燃放烟花爆竹”；第二十四条规定“各级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的公务人员应当带头遵守本条例的有关规定”；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执行〈龙岩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条例〉的通知》中的“严格考评奖惩”中指出，“要将烟花爆竹燃放管理工作纳入文明单位和‘平安单位’考评内容”。

二、将贯彻执行《龙岩市烟花爆竹燃放条例》情况纳入文明单位和平安单位测评体系的意义和作用。贯彻执行好《龙岩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条例》和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执行〈龙岩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条例〉的通知》，不仅对实现烟花爆竹有限有序燃放，减少噪音扰民和大气污染，提高创建文明城市水平起到极大的促进作用，而且对促进我市社会管理综合治理、移风易俗、平安建设和社会和谐也具有重要意义，有助于我市各级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的公务人员树立带头遵守的“龙头”示范形象，发挥引领效应作用。



三、纳入文明单位和平安单位测评体系的具体内容。纳入文明单位测评体系的具体内容为：“届期内，单位或单位员工违反《龙岩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条例》被公安、安监、城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的，不得参加文明单位评选”。纳入平安单位测评体系的具体内容为：具有“本单位员工发生因非法燃放烟花爆竹引发火灾事故或致人死亡的，本单位员工违反《龙岩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条例》被公安、安监、城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超过3%或领导班子成员违反《龙岩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条例》被公安、安监、城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以公安、安监、城管部门作出立案查处为依据)”等情形的，取消市“平安单位”参评资格；“违反《龙岩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条例》案件，每人次扣1分”。

以上通知，请迅速传达到每一个单位和每一名干部、职工。



2017年4月14日